

##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 2018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同意 129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行权 162.2537 万股股票期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 2018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 一、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模式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议案》，确认 2018 年 5 月 14 日为首次授予日，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向 196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3.2 万股股票期权，分三期行权，第一个行权期已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届满，无激励对象行权，第二个行权期尚未届满，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比例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 33%。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核确认，取消 67 名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剩余 129 名激励对象满足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增长，且不低于 16 亿元；激励对象 2020 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可自主行权共 162.2537 万股股票期权，期权简称为“贝达 JLC1”，期权代码为“036292”，行权期自 2021 年 5 月 14 日始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当日止。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登记数量 (万份)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授予登记数量比例	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万江	董事、资深副总裁兼首席运营官	14.85	33.00%	4.9005	0.0119%
2	WANG JIABING (王家炳)	董事、资深副总裁兼首席科学家	14.85	33.00%	4.9005	0.0119%
3	童佳	董事、行政总裁	13.5	33.00%	4.455	0.0108%
4	范建勋	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	8	33.00%	2.64	0.0064%
5	其他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25人)		440.85	32.97%	145.3577	0.3518%
-	合计		492.05	32.98%	162.2537	0.3927%

2、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选定承办券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申报行权。

3、本次行权的行权价格为 64.77 元/份，行权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4、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5、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 二、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期权估值方法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可能产生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

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 413,162,913 股增加至 414,785,450 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 三、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公司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